

三门县荆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三门县下银岩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发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7日，三门县荆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下银岩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发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沙柳街道

规模：项目开采矿种为凝灰岩，矿区面积 0.3712km²，开采标高+178m 至 3.5m，最终边坡角 39 度，开采规模 990 万 t/a，服务年限 5 年。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主要进行矿山开采，并设置矿石破碎加工生产工序，矿区面积 0.3712km²，开采标高+178m 至 3.5m，最终边坡角 39 度，开采规模 990 万 t/a。本次项目仅实施矿山开采，设计开采量 990 万 t/a，现状矿石破碎加工生产设施尚未建成，开采矿石全部作为宕渣填埋处理，填埋量 690 万 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下银岩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关于三门县下银岩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5〕48 号）。

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进场，并同步开始矿山开采。

项目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7G4GR60T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1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基建期环保投资约 78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三门县下银岩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发项目矿山开采部分对应的生产设备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先行部分工程实际建设性质、地点与审批一致，未发生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根据实际情况，目前工程处于基建期，废气主要为地表的挖掘、重整及现场堆放扬尘；建筑材料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施工现场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施工爆破作业废气。

开挖粉尘控制：实际机械开挖、钻孔及大块岩石二次击碎、铲装粉尘采用洒水、喷淋抑尘；机械切割粉尘采用湿式切割。

爆破废气控制：矿山爆破工序委托浙江宏大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行爆破，并控制好每次爆破炸药用量，并选择较好的天气条件进行爆破，落实洒水降尘。

运输粉尘控制：汽车驶离矿区前已进行轮胎冲洗，减少运输粉尘产生；运输道路两边已做植树绿化，已构建防尘、滞尘绿色屏障；运输车辆落实限速。

堆料粉尘控制：成品堆场场地已进行硬化，尽量缩短露天堆放时间，四周已种植树并构建绿色防尘屏障，对规格 5mm 以下成品干细料进行覆

盖；对在矿石表面喷附抑尘剂抑制堆场粉尘。

（三）噪声

项目建设工程期加强建设期间的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且尽量减短工时，夜间禁止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在施工场地周围建有隔声作用的围挡。爆破采用深孔爆破的采矿方法，采用梅花状错开布孔方式，多个药包在深孔孔间、深孔排间或深孔孔内以毫秒级时间间隔，控制药包按一定顺序起爆的爆破技术。

（四）固废

根据项目实际，基建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泥沙、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

沉淀泥沙留作矿山覆土复绿用，多余部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及土石方、不可回收利用的废土及废弃的建筑用料等，每日多次清扫，进行分类堆放，可处理的处理，充分利用其中可再利用部分，其他可以纳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

企业在综合楼侧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暂存处（约 2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南侧、西侧、北侧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东侧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爆破噪声测值符合爆破噪声控制标准（GB6722-2014）。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根据核算，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1734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52吨，氨氮年排放量0.0026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0.071吨/年，氨氮0.004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三门县下银岩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发项目已建设内容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故该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

监测期间，敏感点南亭站、晏站村环境空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下银岩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发项目先行建设内容在实际建设运行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固废落实有合理去向，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讨论同意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做好日常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

3、落实厂区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物资，避免发生环境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下银岩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开发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何伟 楼居纲

许兴中

王玲玲 毛祥涛

李心叶

蒋武江 高贤振

三门县荆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2月7日

